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p>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交通委員會部分 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24 萬 5,000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	依決議事項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p>	<p>(一)本會於100年3月28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支用項目合理性等有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所列支用項目，綜整與會單位意見該等項目前經嚴謹訂定，並經多年執行，相關項目皆為工程實務面所必需，該等項目之訂定尚屬合理，不宜限縮，以避免影響工程興建之有效執行。至於工程管理費支用如有浮濫現象，咸認為應屬機關內部費用核銷管控是否覈實審認之問題，欲改善此缺失應從支用程序及權責劃分明確化著手。 2. 為避免工程管理費支用有浮濫現象，爰請各主管機關責成所屬工程主辦機關依該機關業務特性及行政流程，秉持覈實審認精神，研訂嚴謹之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含作業流程及明訂各階段權責)，並於三個月內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俾強化各機關內部審核控管機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二)有關立法院要求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部分，本會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000125121 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前述會議結論 2.辦理。</p> <p>(三)本會前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145370 號函覆立法院，本案涉及本會部份業已辦理完成。</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盡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 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 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 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p> <p>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作業。	
(十 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 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依規定辦理。
(十 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 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辦理機關與廠商申請之調解案，應出具明確之調解建議並	(一)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之調解案，於申請人主張為有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遵照採購法之規定期限，俾減少爭議且影響機關與廠商之權益。	<p>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已朝出具調解建議之方向處理；惟如申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考量若出具建議指明申請人無理由而建議申請人捨棄，恐影響申請人另循其他紛爭解決途徑之處理，對此，調解委員多於調解會議中徵詢申請人意見後，以當場調解不成立或請申請人考量是否撤回處理。</p> <p>(二)另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0 條規定「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前項調解期間，於調解申請書尚未補正或調解費尚未補繳者，自收受補正文件或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當事人於調解期間內，續以書面補具理由、陳報資料，或擴張請求而有補繳調解費之必要者，自最後收受補具理由書、陳報資料或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本會目前多數調解案，均於上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p>
(二)	針對公共設施於興建後屢有完全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之情形，導致國家資源嚴重浪費，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督導機關，應於網站設置專區將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相關資訊彙整公開，俾利全民監督。	<p>(一)本會前已依 98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決議辦理，並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20852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即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優先針對特別預算(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與年度預算所相關之計畫項目，屬於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列表公開於各部會網站上，提供各界查詢與監督，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之閒置情形。</p> <p>(二)另已函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於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將前述相關資訊彙整公開並按季更新，本會亦於本會網頁 http://www.pcc.gov.tw 首頁「工程管理/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資訊專區」項下設定專區連結相關部會網址，提供各界查詢。</p>
(三)	有關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收費標準，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通盤考量，對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85 條之 2 規定「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其收費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於未能作出調解建議之案件，應訂定合理之退費標準。	<p>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會遂依上開規定綜合考量申訴會辦理調解所需相關費用，訂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下稱調解收費辦法）明定調解之各項收、退費標準。</p> <p>(二) 依調解收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者，所繳調解費不予退還。但申請人於第 1 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二分之一。」</p> <p>(三) 目前對於調解案件，申訴會多已朝出具調解建議之方向處理。而未能出具調解建議主要為申請人主張無理由，申請人若於第 1 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撤回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二分之一，而未撤回者，考量若出具建議指明申請人無理由而建議申請人捨棄，恐影響申請人另循其他紛爭解決途徑之處理，故有未能作出調解建議之情形。申訴會雖未出具調解建議，惟就爭議案件已投入資源處理，而調解過程對爭議之分析亦可使當事人對權利義務有所認知，未必繼續爭訟，已實質解決或減少爭議，適度收費尚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p>
(四)	我國公共設施閒置狀況相當普遍，一般稱為「蚊子館」，浪費鉅額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各部會歷年來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計畫、經費、進度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彙整，並按季於網路設立專區公布，俾利全民監督。	<p>(一) 本會前已依 98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決議辦理，並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20852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即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優先針對特別預算(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與年度預算所相關之計畫項目，屬於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列表公開於各部會網站上，提供各界查詢與監督，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之閒置情形。</p> <p>(二) 另已函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於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將前述相關資訊彙</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整公開並按季更新，本會亦於本會網頁 http://www.pcc.gov.tw 首頁「工程管理/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資訊專區」項下設定專區連結相關部會網址，提供各界查詢。
(五)	為有效推銷臺灣製造 (MIT) 品牌及擴大內需，增加國民實質所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公共工程規定或鼓勵以優先採用國貨為原則。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本會並以 100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87130 號函各機關並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我國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正式會員，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案，應依 GPA 規定允許 GPA 會員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並注意 GPA 第 16 條第 1 項補償交易規定：「機關在資格審查及選擇可能之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或者在審標及決標時，不得強制要求、尋求或考慮補償交易。」該補償交易係指藉本國品項、技術授權、投資要求、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收支平衡帳之措施。亦即適用 GPA 之採購案，不得強制要求採用國貨。</p> <p>(二)我國加入 GPA 開放之政府工程採購市場，其主要範圍如下，並非全面開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處、局、署）：工程採購，100 年及 101 年為個案金額在新臺幣 2 億 4,908 萬元以上者。 2.地方機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包括部分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及國立院校）：工程採購，100 年 7 月 14 日以前為個案金額在新臺幣 4 億 9,816 萬元以上者，100 年 7 月 15 日以後為個案金額在新臺幣 2 億 4,908 萬元以上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對於不適用 GPA 之工程採購案，得採取下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 2.本法第 4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六)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公共設施，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完全閒置之公共設施 18 處，總建造經費高達 35 億 6,444 萬 4,000 元，另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則有 15 處，總建造經費高達 96 億 4,955 萬 8,000 元。閒置的原因不外乎地方政府亂開選舉支票、沒有預估使用率或運輸量、或不符合民眾實際需求、或經營管理不善、或政策規劃不周延等原因。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資訊公開，以受全民監督，避免地方政府浮報計畫、各部會浮濫補助，致浪費公帑。	(一)本會前已依 98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決議辦理，並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20852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即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優先針對特別預算(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與年度預算所相關之計畫項目，屬於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列表公開於各部會網站上，提供各界查詢與監督，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之閒置情形。 (二)另已函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於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將前述相關資訊彙整公開並按季更新，本會亦於本會網頁 http://www.pcc.gov.tw 首頁「工程管理/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資訊專區」項下設定專區連結相關部會網址，提供各界查詢。
(七)	針對政府公共工程近來屢屢傳出外包商違法雇用非法外勞以及現場工地勞工未	本會業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47522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略以：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投保勞保等事，不僅直接導致勞工權益受損，間接更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特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對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勞工現況進行清查，確保公共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並公告違法廠商黑名單作為政府各機關之參考。	<p>(一)機關如發現廠商有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或未依法辦理勞工保險等情形，並認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之情形者，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入黑名單拒絕往來，期間 1 年；如涉及第 2 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履約者」或第 4 款「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者」拒絕往來期間延長為 3 年，不得參加全區各機關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二)本會已將前揭拒絕往來廠商黑名單公告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 常用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供各界查詢。</p> <p>(三)至有關清查公共工程是否非法僱用外籍勞工或現場勞工未依規定投保乙節，查就業服務法、勞動檢查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檢查與處罰權係歸屬該法或條例之主管機關勞委會，本會將依該會個案檢查過程中所涉及之工程專業部分提供相關意見。</p>
(八)	針對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經常發生民眾質疑決標價格與底標差距極近，顯有洩漏底標之嫌疑，致使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多為負面評價，為使採購資訊公開，並達到全民監督之目的，避免發包單位舞弊，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中央政府工程採購案中，決標價格與底價差距在 95% 以內之工程標案將發包單位、預算數、底價、決標價等資訊全數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公告。	業依決議將資訊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項下。
(九)	請就「推動因公共工程所產生營建廢棄物之清運車輛，皆應強制加裝 GPS 管理通報系統」之議題，製作書面專案報告（包括本議題可行性評估與預估可能推動之時程），並於決議成立後 3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	(一)本案本會前於 100 年 2 月 23 日由范前主任委員良鏐主持「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議題會議」，並於會後彙整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強制裝設 GPS 案本會辦理情形及建議措施研提完成書面報告，於 100 年 3 月 3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告。	日函復立法院及洪秀柱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 (二)另本會亦已研擬「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 管制流向之法制化建議措施」，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函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各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及地方政府，於推動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管制業務時參採辦理。